

# CCS 技术通告

## Technical Information

( 2013 年 ) 技术通告第 80 号总第 114 号

2013 年 12 月 24 日 ( 共 2 页 )

发：各船公司，本社总部有关处室，本社验船师、审核员

### AMSA关于禁止船舶私自更改主桅信号灯的通知

各有关船公司：

近日，AMSA向各个船级社发送了提示性邮件（见附件）。邮件中提及，AMSA在最近几个月的PSC检查中发现相当数量的赴澳船舶更改了航行灯（包括使用错误颜色的球体或错误颜色的遮板），希望船级社验船师对部分船员私自更改主桅信号灯的现象给予关注。

经AMSA调查发现，当船舶通过新加坡海峡时，为满足新加坡海事局的要求，驾驶员需要开启三盏垂直方向的绿色信号灯。部分船舶已配备了便携式绿色信号灯来满足这项特殊要求，但是也有部分船舶在通过新加坡海峡时，船员临时将主桅上其他颜色的信号灯更换为绿色灯泡或者将圣诞树灯(苏伊士运河灯)涂成了绿色。这造成了不满足《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现象，为船舶的后续航行埋下了安全隐患。

AMSA PSC检查官将在今后的PSC检查中，特别关注此项目的检查，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滞留船舶。

我社建议船公司为通过新加坡海峡的船舶配备必要的便携式绿色信号灯。同时在船舶日常航行中，禁止船员私自更改信号灯颜色及布置。

另外，我社验船师在SE检验时也应注意按SE记录核对航行灯位置。

具体信息请参见附件。

本通告在本社网站（[www.ccs.org.cn](http://www.ccs.org.cn)）上发布，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有关船公司。

特此通告！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总部：营运入级处 联系。**

电话/Tel: (010) 58113359 传真/Fax: (010) 58112807 E-mail 地址: [cdwork@ccs.org.cn](mailto:cdwork@ccs.org.cn)

(Rev.1.0 20120110-1/1)